**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横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横沥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4,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9,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服务 | 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3,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或验收）合格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

地址：东莞市横沥天桥路205号

联系方式：0769-83371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现需采购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部分外送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

合同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向采购人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为含税价，检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出的检测单统计总额，在每月第5日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15日前核对清单并进行确认，若当月17日前采购人未给中标人签字确定，中标人可直接根据上月对账清单总额开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实际服务费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1-中标优惠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以公布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准。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东莞市物价局发布了新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作为检验项目的单价收费实际执行标准，由单价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计算单价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文件或者政策要求，采购人因执行上级或者政策要求原因，采购人某些项目可不向中标人委托检测，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项 | 1.00 | 4,800,000.00 | 4,8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现需采购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部分外送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其增减不受服务协议的限制，而是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进行增减。具体项目及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类型** | **物价编码** | **项目内容** | **检测方法** | **收费参考标准（元/次）** | | **采购包1** | 1 | 优生系列 | 250403023-1×2 | 单纯疱疹病毒Ⅰ+Ⅱ型（IgM）定性 | 酶联免疫吸附法 | 50 | | 2 | 250403023-1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IgM）定性 | 酶联免疫吸附法 | 25 | | 3 | 250403023-1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IgM）定性 | 酶联免疫吸附法 | 25 | | 4 | 250403065-1 | 单纯疱疹病毒I型（HSVI-DNA）定性 | 实时荧光定性PCR法 | 73.6 | | 5 | 250403065-1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HSVII-DNA）定性 | 实时荧光定性PCR法 | 73.6 | | 6 | 250403021-1 | 风疹病毒IgG抗体定性 | 酶联免疫吸附法 | 25 | | 7 | 人乳头瘤病毒系列 | 250403066-1 | 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DNA)定性 | 实时荧光定性PCR法 | 151.8 | | 8 | 250403066-1 | 人乳头瘤病毒(HPV6/11-DNA)定性 | 实时荧光定性PCR法 | 151.8 | | 9 | 250403066-2 | HPV分型（26种） | 基因芯片杂交法 | 310 | | 10 | 糖尿病系列 | 250310041-2 | 餐后两小时C-肽 | 化学发光法 | 45 | | 11 | 250310039-2 | 餐后两小时胰岛素 | 化学发光法 | 55 | | 12 | 250310041-2 | 空腹C-肽(C-P) | 化学发光法 | 45 | | 13 | 250310039-2 | 空腹胰岛素(INS） | 化学发光法 | 55 | | 14 | 250402026-2 | 抗胰岛素抗体IAA | 化学发光法 | 32.2 | | 15 | 250310039-2 | 糖尿病两项(C-P;INS) | 化学发光法 | 100 | | 250310041-2 | | 16 | 250310039-2 | 糖尿病三项(C-P;INS;IAA) | 化学发光法 | 132.2 | | 250310041-2 | | 250402026-2 | | 17 | 250301022S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化学发光法 | 90.1 | | 18 | 250310064S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抗胰岛素抗体、胰岛细胞抗体、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化学发光法 | 130.1 | | 19 | 自身免疫系列 | 250402006-3 | ANA+dsDNA | 化学发光法（定量） | 104 | | 250402002-2 | | 20 | 250402005×2 | ANCA二项（免疫）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126.8 | | 21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ANA） | 化学发光法（定量） | 55.2 | | 22 | 250402006-3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化学发光法（定量） | 55.2 | | 23 | 250402003-2×7 |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ENA，抗DsDNA，组蛋白） | 免疫印迹法+化学发光法（定量） | 202.4 | | 250402006-3 | | 250402049 | | 24 | 250203068-4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流式细胞仪法 | 200 | | 25 | 250203068-3 | HLA-B27-DNA | 荧光定性PCR法 | 100 | | 26 | 250401023-1×3 | 免疫五项(IgG,IgA,IgM,C3,C4) | 免疫比浊法 | 73.5 | | 250401020-1×2 | | 27 | 250402003-2×7 | 抗核抗体谱7项（SS-A/Ro60、SS-B/La、JO-1、Sm、nRNP/Sm、ScL-70、SS-A/Ro52） | 免疫印迹法 | 96.6 | | 28 | 其他 | 250304013-2\*6 | 微量元素7项（钙、镁、铁、锌、铜、铅、镉） | 原子吸收法 | 76.3 | | 250304009-2 | | 29 | 250304004-1 | 微量元素19项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86.7 | | 250304006-1 | | 250304007-1 | | 250304013-2×15 | | 250304009-2 | | 30 | 250202008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 比色法 | 24.8 | | 31 | 250310003-2 | 生长激素（GH） | 化学发光法 | 50 | | 32 | 250309001-2 | 总25-羟基维生素D（25-OH-VD） | 化学发光法 | 73.6 | | 33 | 250304007-2 | 血清铁(FE) | 免疫比浊法 | 4.6 | | 34 | 250304008 | 总铁结合力（TIBC)（不单项检测） | 间接法 | 11 | | 35 | 250301008-2 | 铁蛋白（FER） | 化学发光法 | 46 | | 36 | 250304007-2 | 铁四项（Fe2+、TIBC、UIBC、TS） | 比色法 | 15.6 | | 250304008 | | 37 | 250301008-2 | 贫血三项（FA、VitB12、FER） | 化学发光法 | 174.8 | | 250309004-2 | | 250309003-2 | | 38 | 250309001-2×2 | 维生素五项 | 串联质谱法 | 298 | | 250309004-2×2 |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a.中标人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b.如采购人设备仪器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帮助采购人完成此类标本的检验，并承诺2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急诊检验结果报告单。  c.中标人当天送检的常规检测项目应在当天下午四点前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  d.中标人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e.中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f.中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g.中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h.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i.★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j.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K.检验项目有特殊采集要求的，中标人务必向临床标本采集者宣教培训正确采样操作，避免各种采样失误导致病人需二次采样的情况发生。  (2).结果查询  a.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HIS系统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b.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c.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d.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中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e.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3).技术支持  a.投标人有参加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b.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c.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中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免费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  (4).人员要求  中标人所选派本项目的支持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检验师等。  (5).车辆要求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6).提供售后服务  设有客服专线电话，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以保障上门服务及时有效性，并定期选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省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合同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向采购人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为含税价，检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出的检测单统计总额，在每月第5日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15日前核对清单并进行确认，若当月17日前采购人未给中标人签字确定，中标人可直接根据上月对账清单总额开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实际服务费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1-中标优惠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以公布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准。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东莞市物价局发布了新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作为检验项目的单价收费实际执行标准，由单价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计算单价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文件或者政策要求，采购人因执行上级或者政策要求原因，采购人某些项目可不向中标人委托检测，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项 | 1.00 | 9,600,000.00 | 9,6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现需采购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部分外送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其增减不受服务协议的限制，而是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进行增减。具体项目及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类型** | **物价编码** | **项目内容** | **检验方法** | **收费参考标准（元/次）** | | **采购包2** | 1 | 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 | 270700003×2 | 酒精代谢相关酶基因检测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60 | | 2 | 250309007×72 | 遗传代谢病高危患儿筛查 | 串联质谱法 | 360 | | 3 | 250700017-2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  探针组合：1、P53 2、RB1 3、D13S25 4、ATM 5、D12Z3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每个探针935元 | | 4 | 250309001-2 | 维生素A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92 | | 5 | 250309001-2 | 维生素E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92 | | 6 | 生殖类 | 2504020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 酶联免疫法 | 46 | | 7 | 250402054 | 抗HCG抗体IgM | 酶联免疫法 | 70 | | 8 | 250402054 | 抗HCG抗体IgG | 酶联免疫法 | 70 | | 9 | 2504020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M  （EmAb-IgM） | 酶联免疫法 | 46 | | 10 | 260000016 | 封闭抗体 | 酶联免疫法 | 320 | | 11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定量 | 酶联免疫法 | 32 | | 12 | 250402043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酶联免疫法 | 65 | | 13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IgM | 酶联免疫法 | 70 | | 14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IgG | 酶联免疫法 | 70 | | 15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IgA | 酶联免疫法 | 23 | | 16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IgM | 酶联免疫法 | 23 | | 17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IgG | 酶联免疫法 | 23 | | 18 | 250700014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细胞培养+核型分析 | 738 | | 19 | 250700014 | 流产绒毛染色体核型分析 | MLPA | 1238 | | 20 | 250404011-2×2 250404022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 酶联免疫法 | 376 | | 21 | 250403065-1 | B族链球菌定性 | PCR | 80 | | 22 | 250403065-2 | B族链球菌定量 | PCR | 160 | | 23 | 250310063S | 抑制素B检测（INHB） | 化学发光法 | 200 | | 24 | 其他类 | 250403089S×3 | 手足口病三项 | FQ-PCR | 480 | | 25 | 250311008S  250311007  250311006 | 骨标志物检测三项 | 化学发光法 | 285 | | 26 | 250310044-1  250301020S×2 | 胃泌素17+胃功能三项检测  （G-17、PGⅠ、PGⅡ、PGR） | 酶联免疫法 | 169 | | 27 | 250403089S | 柯萨奇A组16型RNA定性（CA16-RNA定性） | FQ-PCR | 160 | | 28 |  | 肠道病毒71型RNA定性  （EV71-RNA定性） | FQ-PCR | 160 | | 29 |  | 肠道病毒通用型RNA定性  （EV-RNA定性） | FQ-PCR | 135 | | 30 | 250403089S |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 | FQ-PCR | 160 | | 31 | 270700003×4 | 高血压病个体化药物治疗基因检测 | 基因测序 | 920 | | 32 | 270700003×4 | 糖尿病个体化药物治疗基因检测 | 基因测序 | 920 | | 33 | 微生物类 | 250501001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革兰氏染色 | 11 | | 34 | 250501026 | 真菌涂片检查 | 革兰氏染色 | 9 | | 35 | 250501004 | 淋球菌涂片检查 | 革兰氏染色 | 13 | | 36 | 250501002 | 结核分枝杆菌涂片检查 | 抗酸染色 | 12 | | 37 | 250501011  250502002  250503009 | 血培养+鉴定+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172 | | 38 | 250501009  250502002  250503009 |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172 | | 39 | 250501027 250502003 | 血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 培养法 | 147 | | 40 | 250501027 250502003 | 一般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 培养法 | 147 | | 41 | 病理类 |  | 细胞学检查 | 巴氏染色、镜检+吸光显微学 | 350 | | 42 |  | 组织病理活检 | 活检组织 | 380 | | 43 | 270300001  270500001×4  270500003×9  270600001  270800006×6 | 肾穿全套Ⅱ | HE、特殊染色、免疫荧光、普通透射电镜，显微摄影术 | 1732 | | 44 | 270500002 | 免疫组化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 145 | | 45 | 270400001 | 冰冻快速病理检查  （急诊项目） | HE染色、镜检 | 400 |   **（二）技术要求**  (1).检验服务外包范围  检测项目清单内容以及采购人因客观因素暂时不能开展的医学检验、病理检查项目。  (2).项目要求  a.项目技术要求  1)投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以及病理技术人员团队以提供权威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  2)投标人拥有完善病原学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3)投标人需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  4)投标人具备临床和病理医师在线学术交流平台，涵盖完善的病理亚专科，给病理科与临床提供良好的交流与学习机会；  5)投标人保证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b.项目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天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投标人免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3)投标人有能力提供收标本物流服务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  4)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为了保证分析前标本质量双方约定标本保存、运输，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6)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能够按照国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投标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7)投标人应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8）检验项目有特殊采集要求的，中标人务必向临床标本采集者宣教培训正确采样操作，避免各种采样失误导致病人需二次采样的情况发生。  c.病理服务要求  1)医院病理科建设运营服务整体支持：  （1）协助医院病理科的标准化建设，提供科室布局优化改良方案；  （2）协助医院病理科开展新项目，提升病理科科业务水平；  （3）为医院各科室开展新科研项目提供病理专业技术支持，提供医院各科室的学科水平。  2)病理科专业人员及人才培养：  （1）为病理科配备病理技术员1名，以配合科室负责人开展日常的病理技术项目以及诊断服务  （2）定期安排一名或以上高级职称医师进行疑难病例探讨、专业授课及质控工作培训等；  （3）定期在医院内举办病理诊断及新技术开展学术讲座；  （4）定期提供参加学术会议、培训学习机会；  （5）为医院病理科人员提供完善的线上病理教学平台。  3)远程病理会诊平台建设与运营：  （1）提供远程病理会诊平台，包括相关的设备及软件应用系统；  （2）提供病理专家团队支持，提供远程病理会诊、国际远程会诊、远程术中冰冻等服务支持。  4)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支持：  （1）协助医院搭建病理质量控制体系；  （2）协助处理质控事件；  （3）支持医院科室开展相关项目，通过室间质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合同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向采购人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为含税价，检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出的检测单统计总额，在每月第5日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15日前核对清单并进行确认，若当月17日前采购人未给中标人签字确定，中标人可直接根据上月对账清单总额开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实际服务费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1-中标优惠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以公布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准。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东莞市物价局发布了新的《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作为检验项目的单价收费实际执行标准，由单价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计算单价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文件或者政策要求，采购人因执行上级或者政策要求原因，采购人某些项目可不向中标人委托检测，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项 | 1.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现需采购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部分外送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其增减不受服务协议的限制，而是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进行增减。具体项目及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类型** | **物价编码** | **项目内容** | **检验方法** | **收费参考标准（元/次）** | | **采购包3** | 1 | 医学诊断基因 | 250202008  250101015-2  250202026-1  250202030 |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Alkaline electrophoresis for Hb fraction) | 全自动仪器法 | 96.2 | | 2 | 250700023s  250700024s | 地贫基因分型(不包括α点突变)  含- - SEA、-α3.7、-α4.2、β地中海贫血  (Gene analysis of thalassemia ) | PCR+反向点杂交 | 310 | | 3 | 250700023s(2次)  250700024s（2次）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621位点 | 三代测序 | 620 | | 4 | 250700023s | α-地贫基因分型（缺失型）  含- - SEA、-α3.7、-α4.2、  (Gene analysis of α-thalassemia) | PCR | 140 | | 5 | 250700024s | β-地贫基因分型(十七种突变)  (Gene analysis of β-thalassemia) | PCR+反向点杂交 | 170 | | 6 | 250700023s(1次) | α-地中海贫血点突变  (CS、QS、WS)(α-thalassemia gene mutation test) | PCR+反向点杂交 | 140 | | 7 | 270700003（2 次） |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PCR | 400 | | 8 | 270700003（2.3 次） | 粪便肠癌基因检测 | PCR 法 | 460 | | 9 | 270700003（2.5 次） | 精子DNA碎片指数（DFI）检测Sperm DNA Fragmentation Index（DFI）test | 流式细胞术 | 500 | | 10 | 270700003（40 次） | 肿瘤易感基因突变检测套餐(52基因,测序)KingMed Hereditary Cancer Focus Panel (52 genes)“科”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6400 | | 11 | 250203047-2  250203054  250203051  250203055 | 易栓症 | 发色底物法和凝固法 | 420.4 | | 12 | 250700021S-1 |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  Chromosome Microdeletions in  Male Infertility  科研项目 | PCR | 289.8 | | 13 | 妇科肿瘤 | 250404011-2  250404029s | 卵巢癌两项(CA125，HE4，ROMA指数) | 电化学发光法和计算法 | 213.6 | | 14 | 250404011-2（2次）  250404029s | 卵巢癌三项(CA125，HE4，ROMA指数，CA50) | 电化学发光法和计算法 | 340.5 | | 15 | 250404012-2  250404001-2  250404011-2 | 宫颈癌三项（SCC、CEA、CA125） | 化学发光法 | 288.9 | | 16 | 250404011-2(2次)  250404001-2 | 乳腺肿瘤标志物检测组合(CA125、CA153、CEA) | 化学发光法 | 315.8 | | 17 | 250404011-2  250301008-2  250404012-2 | 子宫肿瘤标志物组合（SCC、CA50、SF ） | 化学发光法 | 272.9 | | 18 | 250404011-2（3次）  250404001-2 | 结直肠、胰腺癌四项（CEA、CA199、CA50、CA242） | 化学发光法 | 442.7 | | 19 | 250404009-2  250404010-2 |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Lung Cancer Antigen panel 2  (NSE、CF21-1) | 化学发光法 | 147.2 | | 20 | 250404009-2  250404010-4  250404001-2  250404012-2 | 肺癌相关抗原四项（CEA、NSE、CFRA21-1、SCC） | 电化学 | 309.2 | | 21 | 250404002-2  250203062 | 肝癌二项（AFP、PIVKA-Ⅱ） | 化学发光法 | 246 | | 22 | 250403025-3  250403025-1（2次） | 鼻咽癌三项（EB-Rta-IgG、EB-VCA-IgA、EB-EA-IgA） | ELISA法 | 92 | | 23 | 250404011-2（2次） | 胃癌标志物组合（CA72-4、CA199） | 化学发光法 | 253.8 | | 24 | 250404011-2  250310008-2 | 甲状腺肿瘤标志物（CA199、CT） | 化学发光法 | 176.9 | | 25 | 250404011-2 | 糖类抗原CA19-9  (Carbohydrate Antigen 19-9) | 化学发光法 | 126.9 | | 26 | 250404011-2 | 糖类抗原72-4 CA72-4  Carbohydrate Antigen 172-4 | 电化学发光法 | 126.9 | | 27 | 250404011-2 | 糖类抗原50 CA50  (Carbohydrate Antigen 50 ) | 化学发光法 | 126.9 | | 28 | 250404011-2 | 糖类抗原125 CA125  (Carbohydrate Antigen 125) | 化学发光法 | 126.9 | | 29 | 250404001-1  250404002-1  250404005-1  250404006-1  250404009-1  250404010-1  250404011-  1(×5）  250310055 | 男肿瘤筛查13项（AFP、CEA、CA125、CA19-9、CA15-3、CA24-2、CA72-4、free βHCG、NSE、SYFRA21-1、PSA、FPSA） | 流式荧光发光法 | 312.64 | | 30 | 250404001-1  250404002-1  250404009-1  250404010-1  250404012-1  250404011-  1(×5）  250310055 | 女肿瘤筛查11项（AFP、CEA、CA125、CA19-9、CA15-3、CA24-2、CA72-4、free βHCG、NSE、SYFRA21-1、SCC） | 流式荧光发光法 | 279.04 | | 31 | 250404005-2  250404006-2 | 前列腺抗原三项(PSA,F-PSA,F-PSA/PSA) | 化学发光法 | 165.6 | | 32 | 250404012-2 | 鳞癌细胞抗原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ntigen) SCC | 化学发光法 | 100 | | 33 | 250404009-2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euron-Specific Enolase)NSE | 化学发光法 | 64.4 | | 34 | 250404017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umor-specific  growth factor(TSGF) | 免疫比浊法 | 60 | | 35 | 内分泌 | 250403018-1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 ELISA法 | 32.2 | | 36 | 250305022-2  250305020  250305018  250305026  250305029  250305021 | 肝纤六项  (HA，LN，IV-C，PⅢNP，CG、FN) | / | 252.9 | | 37 | 250402058s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bodies To Thyroid Peroxidase)  TPOAb | 电化学发光法 | 55.2 | | 38 | 250402017-3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hyroglobulin Antibody (TGAb) | 化学发光法 | 73.6 | | 39 | 250402018-2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hyromicrosome Antibody (TMAb) | 化学发光法 | 42.3 | | 40 | 250310009-2 | 甲状旁腺激素（PTH）  Parathyroid hormone | 化学发光法 | 50 | | 41 | 250310027(2次)  250310023-2  250310028  250310026  250310006-2  250310018-2 | 高血压八项Hypertension five terms(AI(37℃)、AI(4℃)、PRA、ALD、Ang II、PRC、ACTH、COR) | 化学  发光法 | 313.7 | | 42 | 250310027(2次)  250310023-2  250310028 | 高血压五项Hypertension five terms  (AI(37℃)、AI(4℃)、PRA、ALD、Ang II) | 化学  发光法 | 176.9 | | 43 | 250310028  250310026  250310023-2  250310006-2  250310018-2 | 高血压全面评估套餐 | 化学  发光法 | 229.1 | | 44 | 250303015（33次） | 红细胞脂肪酸（Fatty Acid Profile of Red Blood Cell） |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 | 237.6 | | 45 | 250303020S | 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 (Lp-PLA2) Plasma lipoprotein phospholipase A2 | 速率法 | 170 | | 46 | 250307005 | 尿酸(Uric acid)UA | 尿酸酶法 | 4.6 | | 47 | 250304013-3 | 尿碘 | ICP-MS | 55.2 | | 48 | 250310020-1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均相免疫法 | 26.6 | | 49 | 250310021-1 | 尿17-酮固醇测定 | 均相免疫法 | 26.6 | | 50 | 250310024-1（3次）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放免法 | 300 | | 51 | 250310018-2 | 皮质醇(Cortisol) COR | 电化学发光法 | 50 | | 52 | 270700003（2次） | 痛风/高尿酸血症风险基因检测Risk gene detection for Gout/Hyperuricemia“科”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00 | | 53 | 250700017-9 | HLA-B×5801基因检测 | 荧光定量PCR法 | 478.4 | | 54 | 过敏原 | 250405004(2次)  250405001-2 | 过敏原三项  Allergen screening panel  (TIgE，hx2，Fx5E) | / | 115.2 | | 55 | 250405001-2  250405005(7次)  250405004(2次) |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十项 | 免疫荧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 555.84 | | 56 | 250405005（5次） | 儿童皮肤过敏（3岁以下） | 免疫荧光法 | 414 | | 57 | 250405005(5次)  250405004(3次) | 儿童皮肤过敏八项（三岁以上） | 免疫荧光法 | 496.8 | | 58 | 250405005（8次） | 儿童鼻炎/哮喘过敏原八项 | 免疫荧光法 | 662.4 | | 59 | 250405005（8次） | 成人鼻炎/哮喘过敏原八项 | 免疫荧光法 | 662.4 | | 60 | 250405001-2  250405005（3次） | 脱敏组合 | 免疫荧光法 | 308.4 | | 61 | 250405003（14次） | 食物不耐受14项（常见食物类） | 酶联免疫 | 309.12 | | 62 | 250405005（8次） | 特应性皮炎/湿疹/荨麻疹过敏原组合 | 免疫荧光法 | 662.4 | | 63 | 250405002（13次）  250405003（15次）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8项 | 免疫印迹法 | 618.24 | | 64 | 250405002（10次）  250405003（9次）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19项 | 免疫印迹法 | 419.52 | | 65 | 250405004 | 多价变应原（可单独检测）：  hx2（屋尘、户尘、粉尘螨、蟑螂）  ex1（猫、马、奶牛、狗毛发皮屑）  mx1(点青霉、烟曲霉、分枝孢霉、交链孢霉）  mx2(点青霉,烟曲霉,多主枝孢,白色念珠菌,交链孢霉,长蠕孢)  wx5（普通豚草、艾蒿、法兰西菊、蒲公英、一枝黄花混合）  wx7（法兰西菊、蒲公英、长叶车前、藜（鹅毛草）、一枝黄花混合） | 免疫荧光法 | 27.6 | | 66 | 250405005 | 单价变应原（可单独检测）：  f1（鸡蛋白）、f2（牛奶）、f4（小麦）、f13（花生）、f14（大豆）、f24（虾）、f23（蟹）、f10（芝麻） | 免疫荧光法 | 82.8 | | 67 | 250405004 | 多价变应原（可单独检测）：  fx5(牛奶、鸡蛋、黄豆、 花生、鳕鱼、小麦)  fx1（花生、榛子、巴西坚果、杏仁、椰子混合） | 免疫荧光法 | 27.6 | | 68 | 唐氏及其他项目 | 250700010-1  250310038-2 | 唐氏综合征产前检查：  唐氏综合征Ⅰ期(二联标记物)  (PAPP-A、游离B-HCG)  First trimester screening  for Down's syndrome | 时间分辨法 | 162.4 | | 69 | 250700010-1  250310035-2 | 唐氏综合征Ⅱ期：(AFP、游离β-HCG、Ue3)(三联标记物)  Second trimester screening for Down's syndrome  (AFP、游离β-HCG、UE3) | 时间分辨法 | 155.4 | | 70 | 250401036S  250401013 250404020（2次）  250401029（2次）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 (T-SPOT.TB) Interferon gamma release assay | 酶联免疫斑点法 | 400 | | 71 | 250401031(7次) | T淋巴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  Immunophenotyping of T、B、NK Lymphocytes in Peripheral Blood | 流式细胞术 | 386.4 | | 72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Widal reaction) | 凝集反应 | 36.8 | | 73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Weill-Felix's reaction) | 凝集反应 | 36.8 | | 74 | 250402003-2  250402003-2  250402003-2  250402003-2  250402003-2  250402003-2  250402005  250402005  250402006-2  250402014（10次)  250402016-2  250402002-1  250402010-2  250402002-2  250402007-1  250402049 | 抗核抗体谱17项 | 免疫印迹法 | 580.8 | | 75 | 270700003（2 次） | H 型高血压基因检测 | 单碱基延伸法  (SNE) | 400 | | 76 | 250402062S（6次）  250301021S-2 250301022S（3次）250310062S（3次） | 先兆子痫（PLGF,sFl-1） | 电化学发光法 | 603.07 | | 77 | 270700003（3次） | | 78 | 270700003（3次） |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 芯片法 | 600 | | 79 | 250403065-2（2次） | 百日咳核酸检测 | PCR | 294.4 | | 80 | 250403089S-2 | 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每项 | PCR | 138.8 | | 81 | 250403026  250403028  250403031-1  250403042-1  250403050-1  250403052  250403076  250501036 |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 抗体检测 | 间接免、疫荧光法（IFA） | 320.9 | | 82 | 医学诊断基因及内分泌 | 250700021S-2 | 16S宏基因组肠道菌群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828 | | 83 | 250301022S（2次）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二项检测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80.20 | | 84 | 250700012（31次） | RNA-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 二代测序（NGS） | 2737.92 | | 85 | 250310017-2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TSI） | 电化学发光法 | 45.00 | | 86 | 250310024-1(6次) | 儿茶酚胺六项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480.00 | | 87 | 250311008S；  250311007；  250308008；  250309001-2（2次） | 骨代谢5项检测 | 电化学发光法 | 380.10 | | 88 | 250700022S |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测定 | PCR-熔解曲线法 | 322.90 | | 89 | 250403065-2；  250501013；  270700003 （2次） |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Xpert MTB/RIF) | 实时荧光PCR | 612.20 | | 90 | 270700003（2次） |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 | 化学发光法 | 400.00 | | 91 | 250310024-1（5次） | 内分泌性高血压筛查套餐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400.00 | | 92 | 生长发育及其它 | 250700012（52次） | 全套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 二代测序（NGS） | 4592.64 | | 93 | 250404028S | 血清胸苷激酶1（TK1)检测 | 化学发光法 | 147.20 | | 94 | 250700012（31次） | DNA-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 二代测序（NGS） | 2737.92 | | 95 | 250303020S | 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 | 免疫比浊法 | 170.00 | | 96 | 250310003-2（5次） | 生长激素激发实验五项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00 | | 97 | 250310003-2；  250301022S（3次）；  250310018-2；250310039-2 | 生长发育内分泌6项（生长激素、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二项检测、胰岛素样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皮质醇、空腹胰岛素、) | 化学发光法 | 425.30 | | 98 | 250402007-2；  250402039；  250402046；  250402040；250402056S；250402057S；  250402003-2（2次）；250402014(10次）；  270700003（2次）；250403003-1（2次） | 自身免疫性肝炎八项+抗平滑肌抗体+HBV核苷酸类似物耐药突变及基因检测 | 免疫印记法  基因测序法 | 956 | | 99 | 250310033-2；250310031-2；250310032-2；250310022-2 | 生长发育内分泌4项（17羟孕酮、双氢睾酮、雄烯二酮、脱氢表雄酮) | 化学发光法 | 184.60 | | 100 | 250700017-3 | HLA-B\*5801等位基因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PCR | 478.4 | | 101 | 250310064S  250402026-2  250402062S（2次） | 糖尿病自身抗体谱（IA-2Ab，ZnT8，GAD，IAA） | ELISA法  免疫印迹法  放射配体法 | 327.1 | | 102 | 270700003（22 次） | 遗传性糖尿病相关基因测序（39项，可单独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3360 | | 103 | 250310064S | 锌转运体-8抗体（ZnT8） | 免疫印迹法 | 130.1 | | 104 | 250402062S | 酪氨酸磷酸抗体定量（IA-2Ab） | 放射配体法 | 82.4 | |  | 105 |  | 250403065-1（14次）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NGS） | 824.32 | |  | 106 |  | 250403065-1（7次） | 上呼吸道95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NGS） | 515.2 |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支持  a.投标人通过IS015189医学实验室认证，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b.优先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免费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  (2).人员要求  中标人所选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整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相应职称检验师等。(具备高级检验师职称≥2人）  (3).服务要求  a.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有能力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按双方约定要求收检标本。  2)应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  3)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6)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7)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8)投标人检验结果与全省三级医院结果互认。  b.协议供应商的质量要求：  1)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3)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中标人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一般样本中标人24小时内送达。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运输到中标人，具体按项目协商。  （3）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检验科具体商定。  （4）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  c.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要求：  1)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招标的检测项目时，该检验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经招标程序确定的结算比例不因采购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规定对患者的收费进行调整而改变。  3)被委托实验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注：运输时间≤8小时。  d.检验项目有特殊采集要求的，中标人务必向临床标本采集者宣教培训正确采样操作，避免各种采样失误导致病人需二次采样的情况发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合同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向采购人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为含税价，检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凭采购人开出的检测单统计总额，在每月第5日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15日前核对清单并进行确认，若当月17日前采购人未给中标人签字确定，中标人可直接根据上月对账清单总额开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实际服务费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1-中标优惠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注：每月检测项目单价以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终端收费单价为准（详见《检验项目清单》）。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因政策变动、成本下降（或上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验价格浮动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另行约定检验终端收费单价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作为检验项目的单价收费实际执行标准，由单价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计算单价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文件或者政策要求，采购人因执行上级或者政策要求原因，采购人某些项目可不向中标人委托检测，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项 | 1.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医院现需采购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部分外送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其增减不受服务协议的限制，而是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进行增减。具体项目及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类型** | **物价编码** | **项目内容** | **终端收费参考单价（元/次）** | | **采购包4** | 1 | 基因检测 | 270700003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T21，T18，T13） | 1569 | | 2 | 270700003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染色体非整倍体、综合征）：包括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性染色体非整倍体在内的所有染色体数目异常和88种染色体缺失重复综合征。 | 2600 | | 3 | 250700026s | 耳聋基因检测：包括先天性耳聋、大前庭水管综合征、药物性耳聋相关4个基因20个位点筛查 | 416.3 | | 4 | 250700023s  250700024s | 地贫检测(α+β)筛查：采用高通量测序技术（PCR-NGS）对HBA1、HBA2和HBB三个基因全长以及α地贫4种缺失型和β地贫3种缺失型共500多种地贫变异型别进行检测 | 450 | | 5 | 270700003 | 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100种：采用目标区域捕获-高通量测序技术，对100种常见单基因隐性遗传病的6000多个常见变异进行检测分析 | 2200 | | 6 | 270700003 | 染色体检测-5M：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倍体、三倍体和1M以上缺失重复 | 2200 | | 7 | 270700003 | 染色体检测-100K：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倍体和100kb以上缺失重复 | 2600 |   **（二）技术要求**  (1).重点项目具体技术参数  **a.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T21,T18,T13）**  1)检测内容：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13-三体综合征；  2)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5ml；  3)样本数据量：每个样品不少于6M reads；  4)投标人提供检测流程、检测周期（不大于7个工作日），免费提供检测项目的假阴性、假阳性排查验证流程；  5)▲投标人检测的准确性: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三项灵敏度均不低于98%（须提供发表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的相关科学引文索引(SCI）文章与以佐证，至少3篇）。  **b.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染色体非整倍体、综合征**）**  1)检测内容：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13-三体综合征、性染色体异常在内的所有染色体非整倍体异常，不少于88种临床明确的染色体缺失重复综合征；  2)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5ml；  3)样本数据量：每个样品不少于25M reads；  4)投标人提供检测流程、检测周期（不大于10个工作日），免费提供检测项目的假阴性、假阳性排查验证流程；  5)投标人可针对于反复检测失败的样本免费提供孕期肿瘤风险评估以进一步排查检测失败原因；  6)▲采用国产化基因测序仪、分析软件、检测试剂盒，且三者都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提供基因测序仪、分析软件、检测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文章；  8）▲投标人必需为受检人群购买保险，阳性报销：标准型21、18、13三体、其他染色体数目异常和检测的缺失重复综合征不少于5000元，假阴报销：21、18、13三体、其他染色体数目异常和检测的缺失重复综合征、出生后检测结果假阴性赔付不低于40万元、出生前检测结果假阴性不低于2万元。购买此项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提供投保单或保险公司合作协议）；  9)必须能落实双胎基因检测；  10）投标人所采用的基因测序仪列入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优先考虑。  **c.耳聋基因检测(4个基因20个位点）筛查**  1)检测内容：4个常见基因（GJB2，GJB3,SLC26A4，12SrRNA）；  2)▲投标人须有临床检验中心批准开展耳聋基因分型检测认证（提供临床检验中心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检测方法及覆盖位点：采用测序法，覆盖GJB2、GJB3、SLC26A4及12SrRNA这4个耳聋基因的常见位点数≥20个位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样本类型：干血片；  5)产品性能：检测结果须与sanger测序法符合率100%，特异性在99.9%以上，可检出杂合、纯合、复合杂合突变等位点；  6)报告周期：收到样本5个工作日内；  7)对所有初检阳性样本均进行重复检测验证，确保阳性结果的真阳性；  8)投标单位能有完善的后续诊疗措施，包括能提供单个基因的全测序和耳聋相关的多个基因全测序检测服务  9)投标人参与近三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临床检验中心的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并合格通过；  10)▲采用国产化基因测序仪、分析软件、检测试剂盒，且三者都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提供基因测序仪、分析软件、检测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地贫检测(α+β)筛查**  1)检测内容：超过500种α和β地贫类型（涵盖α地贫缺失型、α地贫突变型、β地贫突变型和β地贫缺失型），同时能够检出α和β珠蛋白异常血红蛋白突变类型；  2)检测方法：高通量测序技术；  3)检测准确性：检测范围内的地贫类型准确率不低于99%；  4)样本类型：外周血、血斑、唾液和DNA。  5)投标人提供检测流程、检测周期（不大于10个工作日），检测项目的技术方案及质控方案；  6)检测类型：投标人针对地贫的检测必须同时涵盖α地贫缺失型、α地贫非缺失型、β地贫缺失型和β地贫非缺失型;  7)投标人针对地贫的检测范围应将HBA1、HBA2和HBB三个基因测通（含调控区、外显子和内含子）；  8)投标人近五年参与全国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室间质评，并合格通过；  9)▲投标人具有临检中心颁发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包含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  10）▲投标人拥有完善的实验室平台，应为自有地贫基因检测技术，不向外转寄样本，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投标人近五年应在国内地贫高发地区有直接参与基因筛查防控地贫的工作基础。  12）▲检测设备、检测试剂盒，都需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3）▲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软件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认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e.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检测内容：检测100种常见单基因隐性遗传病（包含耳聋、地贫、DMD、SMA、PKU等）相关的6000多个致病位点。携带者筛查；  2）检测方法：目标序列捕获+高通量测序技术。  3）样本类型：外周血；  4）需提供每个基因具体检测的变异位点范围，且位点均需参照ACMG解读指南规则判定为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  5）能检测常见的CNV变异类型，包括进行性假肥大性肌营养不良DMD基因连续2个外显子及以上的缺失/重复、脊髓性肌肉萎缩症SMN1基因7号外显子缺失、地中海贫血HBA1/HBA2基因的常见5种大片段缺失（-SEA、-α3.7、-α4.2、FIL、THAI）和地中海贫血HBB基因的常见3种大片段缺失（SEA-HPFH、Chinese、Taiwanese）；  6）对NGS分析CNV流程中结果为阳性或灰区的样本提供金标准MLPA、Gap-PCR等方法的二次验证；  7）检测报告需完全符合《临床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报告规范团体标准》规范；  8）检测报告需包含所检测疾病的剩余风险相关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染色体检测**  1）检测内容：①染色体检测-5M：三倍体、23对染色体非整倍体及1M以上的缺失重复；②染色体检测-100K：三倍体、23对染色体非整倍体、100K以上的缺失重复；  2）检测方法：高通量测序技术；  3）▲投标人具有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CNV-seq）项目技术验收合格资质（提供临床检验中心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控流程及方案，检测过程从样本信息、样本检测前处理、检测、分析解读、报告、检测后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点；  5）提供病原感染风险提示(提供检测报告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服务要求  a.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投标人获得卫计委发布的遗传病诊断、产前筛查与诊断、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三大专业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  2)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可及时提供完善物流网络、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  3)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6)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7)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8)投标人检验结果与全省三级医院结果互认。  b.服务响应  1)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每周提供六次上门收取标本服务，派驻专人驻点处理委托检验标本。  3)如投标人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投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査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c.供应商的质量要求  1)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3)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投标人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一般样本24小时内送达投标人。特殊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运输到投标人，具体按项目协商。  (3).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具体商定。  (4).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  d.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要求：  1)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招标的检测项目时，该检验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被委托实验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e.检验项目有特殊采集要求的，中标人务必向临床标本采集者宣教培训正确采样操作，避免各种采样失误导致病人需二次采样的情况发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横沥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优惠率  采购包2：优惠率  采购包3：优惠率  采购包4：优惠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采购包4：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48,00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96,00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36,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325906990500521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包(1、2、3、4)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1 |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特殊资格2 | 投标人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或验收）合格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优生系列、人乳头瘤病毒系列、糖尿病系列、自身免疫系列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得8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4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深刻，不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1分。 无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上门服务次数、咨询服务方案、检验方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标本运输保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提供检验前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增值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提供给采购人实验室信息系统双向对接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检验类别)、设备配备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人员配备完整、设备配套齐全的，得10分； 技术人员配备较为完整、设备配套较为齐全的，得6分；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完整、设备配套基本齐全的，得3分。 技术人员配备不完整、设备配套不齐全的，得1分。 无提供技术人员或设备配备的，得0分。 |
|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人员管理、岗位责任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具体详细，合理的，得7分； 制度较具体详细，较合理的，得4分； 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制度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医学检验（或检测）服务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生长发育与遗传代谢病系列、生殖类、微生物类、病理类等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得8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4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深刻，不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1分。 无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上门服务次数、咨询服务方案、检验方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标本运输保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提供检验前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增值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提供给采购人实验室信息系统双向对接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院感防控服务能力1 (5.0分) | 1、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包含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院感防控服务能力2 (5.0分) | 2、投标人所开展微生物检查项目阳性报告均可在36小时内出具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5份（含）以上真实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单及微生物项目平均TAT汇总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人员管理、岗位责任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具体详细，合理的，得7分； 制度较具体详细，较合理的，得4分； 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制度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医学检验（或检测）服务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医学诊断基因、妇科肿瘤、内分泌、过敏原、唐氏、生长发育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得8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4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深刻，不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1分。 无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上门服务次数、咨询服务方案、检验方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标本运输保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对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提供检验前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质控保障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对各投标人质控保障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审打分： 质控保障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 质控保障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但对比存在差距或改善空间的得10分； 质控保障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对比存在较大差距的，得5分； 质控保障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检验（或检测）平台设备 (5.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验（或检测）平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20种或以上检验（或检测）设备，得5分； 提供10-19种检验（或检测）设备，得3分； 提供10(不含)种以下检验（或检测）设备，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检验（或检测）平台设备列表、实物图片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人员情况 (5.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具有医学检验类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 6个月内（不含当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人员管理、岗位责任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具体详细，合理的，得7分； 制度较具体详细，较合理的，得4分； 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制度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医学检验（或检测）服务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 (33.0分) |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响应，若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33分，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①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 对项目的理解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得4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2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深刻，不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1分。 无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上门服务次数、咨询服务方案、检验方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标本运输保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对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提供检验前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6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检测能力1 (5.0分) | 1、投标人获得临检中心高通量实验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的，每通过一个技术审核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临检中心高通量实验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检测能力2 (4.0分) | 2、投标的检测项目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软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1 (3.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师数量≥10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检验师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 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2 (2.0分) | 2、在满足基本检测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具有一名中级职称检验技术人员得 0.5 分，每具有一名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检验技术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 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3 (2.0分) | 3、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技术人员取得PCR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 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4 (3.0分) | 4、拟投入为本项目报告解读或者遗传咨询配备遗传咨询人员进行评审，每配备1名遗传咨询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遗传咨询人员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能力建设和健康教育中心的考核合格证书。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医学检验（或检测）服务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2-0076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4-2022-007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4-2022-0076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横沥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2-0076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横沥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相关检测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2-0076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